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38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238-A
签 订 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文昌南路南夫商业街路口东北角第一家四楼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38（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课桌凳	凯美家具	套	1045	212	221540
2	定制柜（低）	凯美家具	米	96	537	51552
3	定制柜（高）	凯美家具	米	91	755	68705
4	窗帘	郑州梦家	米	1600	77	123200
5	公开课教室座椅	凯美家具	把	202	536	108272
6	主席台桌	凯美家具	张	6	1180	7080
7	主席台椅	凯美家具	把	12	503	6036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8	讲台桌	凯美家具	个	9	610	5490
合计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591875.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圆整
（¥591875.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广东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货物的技术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丢失的，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承诺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3.3 以上款项支付在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政部门审核确认而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最终以中标响应为准）。。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 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可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

教育体育局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13189

电 话：152387013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开户账号：

账 号： 16800201040024891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